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陳芑錠
電話：03-3322101分機6209
傳真：03-3335479
電子信箱：10022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觀秘字第1140160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737400H_1140160259_ATTACH1.pdf、
376737400H_114016025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自即日起安農溪自下湖橋至張公圍親水公園河段水域，暫停從事泛舟活動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6月10日府旅管字第1140097163A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